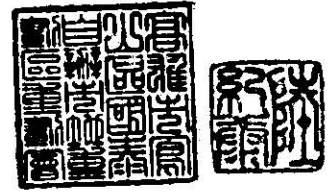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11 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一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會會址(高雄市鳳山區文龍路八十五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陸

記 錄：黃

壹、會議開始：

本會第十一次會員大會全區會員總人數為 74 人，全區土地總面積為 171,155 平方公尺。

本次大會會員親自出席及會員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之出席人數共計為 40 人，佔全區會員總人數 54.05%；出席面積共計 169279.36 平方公尺，佔全區土地總面積 98.90%(詳如簽到簿暨委託書)。

貳、主席致詞：

依據大會統計出席人數及面積比例都已經超過全區總會員人數及全區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在此宣布本次第十一次會員大會會議開始。

參、議案討論：

案由一、本重劃區理事及候補理事選舉案

說明：

- 一、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六條規定及本會第 44 次理事會(臨時動議三)之決議辦理。
- 二、本重劃會依據章程規定選出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一人，現理事吳 女士因於個人海外工作繁忙，無暇參與會議而請辭，且候補理事因喪失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而喪失會員及候補理事資格，故依重劃會章程第六條規定應補選理事一人及

候補理事一人。

- 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理事之選任為會員大會之權責，本案依法提請本次(第十一次)會員大會補選理事一人及候補理事一人，以利重劃業務之運作與推展。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會員大會，由會員互選之，依得票數多寡為序選出理事一人、候補理事一人之名單，再以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通過後，送主管機關核定。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 三、本案補選理事、候補理事之名單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提請大會議決。

主席發言：各位會員若沒有其他意見，請各位會員在本案選票單簽名並勾選表決。

決議：

- 一、經會員提名本案理事候選人計有鄭 、張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 4 人。經出席會員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各提名理事候選人所獲得票數由高至低排序如下：鄭 (32 票)、張 (30 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3 票)、高雄市政府財政局(2 票)。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鄭 為理事，張 為候補理事。
- 二、本案經會員以記名投票方式之結果如下：
同意人數為 31 人，佔計算人數 43 人之 72.09%；同意面積為 7235.1753 平方公尺，佔計算面積 169474.0253 平方公尺之 4.27%。

三、本案同意之會員人數雖已過半數，但其所有土地面積未超過二分之一以上，未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案未通過。

主席(理事長)發言：本次會員大會選舉理事及候補理事之提案不通過，後續將提交由理事會協調、討論。

會員(吳女士)發言：本人因長期在海外工作，日前是為了避免理事會常要配合本人回國期間開會而耽誤開會時間，才會向重劃會表示，擬辭任理事，如果會員大會還無法選任新的理事出來，我就繼續擔任理事一職。

案由二、本重劃區重劃土地分配公告案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之規定及本會第 44 次理事會(案由一)之決議辦理。
- 二、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業經本會依法送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並經高雄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1 日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70551000 號函復核定在案。
- 三、本重劃區土地交換分合設計及差額地價之處理等，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辦理。
- 四、本重劃區重劃後土地段名依據改制前高雄縣政府 94 年 2 月 15 日召開「研商本縣鳳山市文雅、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及過埤、烏松市地重劃區與南成區段徵收區重劃後地段重新命名乙案」會議記錄，命名為「華泰段」。重劃後土地地號自「1」號依序編定，以調整後之段界為範圍，以整數自右而左，從上而下，依「S」形順序之方式連續編列。
- 五、本案依法檢具下列土地分配圖、冊、表提請會員大會審議：

1. 計算負擔總計表。
2.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3.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4. 重劃前地籍圖。
5. 重劃前後地號圖。
6. 重劃前後地價圖。

六、本案土地分配圖冊表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併同會員大會會議紀錄依法送請高雄市政府備查，若有須修正情形，授權理事會依高雄市政府意見逕行修正。俟高雄市政府備查後，授權理事會依法擇期公告公開閱覽 30 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另對於本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公告之通知方式，依法應以書面掛號交寄並取得回執或由專人送達簽收，其通知函(事項)未能送達者，由重劃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7 條之規定，報經高雄市政府同意後，連續刊登當地報紙 3 日並於高雄市鳳山區公所公告之。

七、本案提送本次(第十一次)會員大會審議之重劃分配成果，係依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92 年 5 月 9 日高資字第 09291501022 號函及其附件分配位置辦理土地分配。本會會員對於重劃分配結果如有異議，可在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因此，會員同意本案，可使重劃工作繼續往前進行，對於自身權益不會有任何不利影響。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 二、本案採計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主席發言：各位會員若沒有其他意見，請各位會員在本案選票單簽

名並勾選表決。

台糖公司發言：抵費地處分應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並請貴重劃會列於會議紀錄。

決議：

- 一、本案經會員以記名投票方式之結果如下：
同意人數為 32 人，佔計算人數 43 人之 74.42%，同意面積為 163722.1753 平方公尺，佔計算面積 169474.0253 平方公尺之 96.61%。
- 二、本案同意之會員人數及其所有土地面積，均已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擬定「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公開標售及處理辦法(草案)」提請會員大會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 44 次理事會(臨時動議二)之決議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105 年 1 月 27 日高資字第 1055000375 號函辦理。
- 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研擬之「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公開標售及處理辦法(草案)」如附件 1，提請本次(第十一次)會員大會審議。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 二、本案採計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主席發言：各位會員若沒有其他意見，請各位會員在本案選票單簽

名並勾選表決。

決議：

一、本案經會員以記名投票方式之結果如下：

同意人數為 3 人，佔計算人數 43 人之 6.98%，同意面積為 158257 平方公尺，佔計算面積 169474.0253 平方公尺之 93.38 %。

二、本案同意之會員人數未過半數，但其所有土地面積已超過二分之一以上，未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案未通過。

肆、會員發言：

會員(辛女士)：本次開會提案的文字內容很多，無法在現場細讀，所以本人建議希望重劃會以後能在開會前將會員大會提案表決的議案(手冊)內容郵寄給大家，這樣大家也比較知道開會內容。

主席(理事長)：本次會員大會除了第二案符合法令規定照案通過外，第一案及第三案都未通過，對於這些未通過的提案內容，重劃會將擇期安排理事會再來溝通協調。第二案土地分配案將依法檢送資料送市府備查，備查後會寄通知地主辦理土地分配公告，在公告期間地主對於土地分配結果如果有問題，可以提出異議，並依法由理事會協調土地分配異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